

一早起牀，便聽見嫵嫵房中收音機播出的節目。主持說自己的偶像是劉德華，而我就懶洋洋地躺在牀上抱著睡枕。哎！我突然想起，原來我小時候也有個偶像，這個偶像不是甚麼天王巨星，最多只可說是個老練的演員，他就是——李修賢。

「長大後想當甚麼？」記得小時候，父母常問我。

「李修賢。」我只會答。

「那你只是想當演員嗎？」

「不是，我想當李修賢。」我又只會答。

當年天真的我，只管答「李修賢」三字，爸媽當然不明白，李修賢在我的心目中，是個真真正正的警察。

李修賢在螢幕上帶給我的，不只是童年的仰慕，還附帶了一個夢想——當警察。

小時候，覺得當警察很威風，常常想著要把天下間所有壞人都拘捕，從此天下太平！

到了四、五年級時，縱使成績差得很，我也沒有放棄當警察的理想。既然做警察可以幫助那麼多人，那豈不是等於可以用我這個「無賴」的生命，去換取更多的生命？因此，立志當警察。

經過很多的考驗和誘惑，到了今時今日，我還是想當警察。可是，今天當警察的原因是：月薪高，福利好。

究竟是我變了，還是世界變了？我只知道，如果社會一直變質下去，結局只會兩個字——可悲、可悲……

教師回饋：文章從孩童時的天真夢想說起，筆鋒一轉，寫下對社會功利風氣的諷刺，坦率抒發埋沒理想的自嘲，有餘音裊裊令人輕嘆的效果。（曾達輝老師）

賞析與思考：廿多年前虛構出來電影角色的男子漢形象，比現實世界的英勇警員更深入民心，偉大的英雄難道只是一廂情願的想像？